

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师范大学

2015年6月17日

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）是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，按照指导对象的不同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，其中校内导师主要负责专业理论教学和论文指导，并参与专业实践和技能培训等；校外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实践和技能培训，并参与教学活动和论文指导。

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与权利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弘扬优良学风、恪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准则，紧跟学术前沿，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的能力，在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和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于律己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三）关心研究生的思想、生活、就业、情感及心理健康，协助辅导员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安排，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、评卷、复试、录取等工作，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。

（五）支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与创新，参与制订和修订本学科、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，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。

（六）在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中，要因材施教，注重研究生专业基础、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全面培养，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。

（七）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主持专题讲座，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，扩展研究生学术视野，并负责课程教学和必修环节的考核，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。

（八）根据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，指导研究生阅读国内外文献资料、选好学位论文题目，并审核开题报告。

（九）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，定期

检查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。

（十）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，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把好论文质量关。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，要及时处理，不推诿和隐瞒，不以不知情而推卸责任。

（十一）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作用，与导师组共同培养研究生。

（十二）根据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到国(境)内外重点大学或科研机构参加科研合作、访学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（十三）关心学科点建设，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及经费，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，根据本人科研情况、经费情况及学校规定，为研究生提供适当的科研津贴或生活资助。

（十四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（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兼任）要和校外兼职导师加强合作和交流。在其指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，到实践单位（基地）与校外兼职导师开展交流不少于2次。

（十五）研究生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，积极选拔、推荐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学位论文和成果；客观、全面、准确评价指导的研究生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权利

(一) 招收研究生时实行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。导师可择优录取研究生，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。

(二) 使用学校拥有的图书资料和科研设备，并根据学校财务规定，合理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。

(三) 为促进学科交叉和拓宽研究生专业知识面，根据培养工作需要，研究生导师可组织成立研究生指导小组。在研究生导师主持下，指导小组成员发挥各自专长，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(四)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。在校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有关并署名“河南师范大学”的学术论文时，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发表；自然科学类导师应为通讯作者。

(五) 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，导师按政策获得相应的奖励。

(六) 研究生导师可以就学科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等问题，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

第七条 实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度，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，增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活力，建立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第八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自主性，各学院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科点实际情况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，制订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的具体要求，公示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另文制订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